

附件二

扎赉特旗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度)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内蒙古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内金监发〔2021〕73号）	现场检查	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2. 公司变更事项审批核准情况。3. 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4. 经营效益与风险防范情况。5. 接受部门监管情况。6. 参加年度考评情况。7. 是否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况。8. 是否发生暴力催收、金融诈骗等情况。9. 领取营业执照后是否半年内未开展业务的情况。10.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扎赉特旗财政局
2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随机抽查	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扎赉特旗财政局
3	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的行政检查	对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	(财行〔2015〕1号)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	随机抽查	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	扎赉特旗财政局
4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四条，现场核实	随机抽查	(一) 是否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 是否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三) 是否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扎赉特旗财政局
5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行政检查	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随机抽查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扎赉特旗财政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6	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对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至第十五条 现场检查核实。	随机抽查	1、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 2、委托单位未设置会计机构或配备会计人员的单位，是否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	扎赉特旗财政局
7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的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随机抽查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开展情况	扎赉特旗财政局
8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现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公安局
9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现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公安局
10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现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公安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1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	民爆物品仓库检查：1是否实行24小时3人值守巡逻制度；2是否安装使用入侵报警/视频监控技防设施；3是否配备两条以上的看护犬；4库管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实行双人双锁；5是否内外部安全距离符合标准要求；6是否值班室与库房分离；7是否库区围墙，消防，防雷，防静电，通讯设施符合标准要求；8是否性质相抵触的民爆物品分库存放，雷管和炸药有编码；9是否执行民爆物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如实记载领取，发放，清退的品种数量和编码，有发放人和领取人双人签字；10是否民爆物品台账与清点食物相符，库内存放有清退回收的民爆物品；11爆破作业现场是否设置民爆物品临时存储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设专人守护，是否配备铁皮保管箱并用水泥和钢筋固定；12是否当天剩余爆炸物品当天清退入库，是否临时存储点未隔夜储存民爆物品；13专职爆破员，安全员，保安员持证上岗。	扎赉特旗公安局
12	对烟花爆竹监管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者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五条	不定向抽查	1、检查烟花爆竹销售门店无药样品情况；2、烟花爆竹储存库物防措施、防火措施情况；3、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各项制度建设情况。	扎赉特旗公安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3	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行政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p> <p>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p> <p>2.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保安培训机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纠正、查处保安培训中的违法行为。</p>	随机抽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	<p>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p> <p>1. 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2. 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3.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4.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车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5.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或设立分公司备案情况；6. 保安员持《保安员证》上岗落实情况；7. 保安员穿着2011式保安员服装、佩戴保安服务标志落实情况；8. 保安员在岗培训及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9. 保安员在岗履职情况；10. 保安服务公司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11. 保安员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12. 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p> <p>二、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内容</p> <p>1. 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2. 保安培训教学情况；3. 枪支使用培训单位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4. 保安培训单位信息录入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完整、准确情况。</p>	扎赉特旗公安局
14	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	<p>【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随机抽查与实地检查	<p>1. 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p> <p>2.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p> <p>3. 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p> <p>4. 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p> <p>5. 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p> <p>6. 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p> <p>7. 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p>	扎赉特旗公安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5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p>《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公安部令第38号）</p> <p>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p> <p>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p> <p>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p>	不定向抽查与定向抽查相结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按照要求向公安机关备案以及项目变更情况； 2. 机动车修理业是否按要求建立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相关制度和要求； 3. 承修机动车或者回收报废机动车是否按规定如实登记； 4. 有无公安机关查控的机动车辆及其他可疑情况； 5. 有无回收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6. 有无非法拼（组）装机动车； 7.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有无出售、赠予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报废机动车；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扎赉特旗公安局
16	旅馆业经营场所治安检查	旅馆业经营场所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七十四条</p>	公开检查和暗访相结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审批许可；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 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 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5、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 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 7、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 	扎赉特旗公安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7	武装押运类保安公司检查	武装押运类保安公司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是否设立专门的枪支保管库（室）或者使用专用保险柜，配备的枪支、弹药集中统一保管，枪支与弹药是否实行双人双锁，24小时有人值班，存放枪支、弹药的库（室）门窗是否坚固并安装防盗报警设施，守护押运勤务是否规范，守押队员上岗是否三证齐全（保安员证、持枪证、枪证），是否建立落实保安员教育管理制度，枪支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	扎赉特旗公安局
18	印章刻制业经营场所治安检查	印章刻制业经营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公开检查和暗访相结合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审批许可；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	扎赉特旗公安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9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	企事业单位	<p>【行政法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于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4年9月27日发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p>	实地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按照《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2. 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情况； 3. 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5. 单位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 6.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7. 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遵守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8.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情况； 9. 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p>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除执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情况； 2.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确定情况； 3.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 4. 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 5. 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扎赉特旗公安局
20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监督检查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p>【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p> <p>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p>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履行备案制度； 2. 是否依法办理许可证； 3. 是否设有非法收购废金属； 4.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是否如实办理备案 	扎赉特旗公安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1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技术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节能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便民的原则。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相关核查工作可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经核查，未列入《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或者与《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所列装备和指标要求不一致的，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检查对象：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
2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驾校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本） 第四十二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实地	企业许可条件维持情况；教练员再教育情况；教学车辆技术性能状况。	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
2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本）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实地	企业许可条件维持情况；企业落实机动车维修人员管理情况。	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4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监督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本）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应当按照劳动保护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实地	企业许可条件维持情况；企业落实从业人员管理情况；放射性物品运输技术性能状况；落实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
25	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达标监督检查	运输经营者	【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本）第四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相关核查工作可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经核查，未列入《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或者与《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所列装备和指标要求不一致的，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书面	对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达标进行核查	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
26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客运站	【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本）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实地	道路客运企业资质、经营活动及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
27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中小学校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2016】3号《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学规程》《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等法律和地方规章。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1. 对中小学校学生校服、床上用品采购手续备案情况，使用管理情况（穿着使用安全性、使用管理）的检查。 2. 对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	扎赉特旗教育局
28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10教育部第30号公布）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学校食堂环境卫生检查； 2.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包括采购、加工、食用、消杀、存储及管理秩序等）检查。	扎赉特旗教育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9	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安全、餐饮服务安全检查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安办〔2016〕12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公布 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2. 不向学生提供销售高盐、高糖和高油脂食品制品承诺情况检查； 3. 按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日常消杀消毒工作情况，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	扎赉特旗教育局
30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执行情况检查	中小学校	《中小学体育工作条例》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体育课课程设置检查；开出情况检查；大课间管理情况检查；阳光体育活动情况；体育教师管理情况等检查。	扎赉特旗教育局
31	学校教育教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情况检查	中小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7年5月31日内人大常委会第47号公布，2007年9月1日实施。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学校教学语言文字使用情况检查；学校校园文化语言文字使用情况检查。	扎赉特旗教育局
32	学校校园安全常规管理工作检查	中小学校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9部委第23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安全管理责任书签订检查；消杀管理检查；安全教育工作检查；安全排查工作检查。	扎赉特旗教育局
33	民办幼儿园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民办幼儿园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办学资质检查、从业人员资格检查； 2. 招生情况检查； 3. 教学时间、教材使用等情况检查； 4. 收费情况检查。	扎赉特旗教育局
34	学校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中小学校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学校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安全管理责任书检查； 2. 疫期消杀管理检查； 3. 学生日乘车出勤登记管理检查。	扎赉特旗教育局
35	教材选用及使用情况检查	中小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小学教科书选用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教材选用情况检查；教材辅助资料检查；教材辅助资料管理情况检查。	扎赉特旗教育局
36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 办学资质、从业人员资格检查； 2. 招生情况检查； 3. 教学时间、教材使用等情况检查。	扎赉特旗教育局
37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活动的管理办法	实地核查		扎赉特旗民政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民政局
39	公办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公办养老机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视频检查		扎赉特旗民政局
40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经营	劳动合同法	随机抽查		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项目）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监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随机抽查		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现场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取得许可依法开展业务情况、招聘信息发布情况、劳务派遣情况	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各类用人单位用工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职工带薪年休假、女职工权益、劳动合同制度、社保缴纳及待遇领取、人力资源、就业促进、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劳务派遣、企业工时制情况检查	扎赉特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47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现场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	现场检查	企业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	现场检查	企业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54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价格法》	现场检查等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5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直销企业总公司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6	网络交易经营者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7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野生动物保护法》	现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广告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网络监测、现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59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广告法》	现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0	互联网广告经营、发布情况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	《广告法》，《互联网广告暂行管理办法》	网络监测、现场检查	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	现场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7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71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5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7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重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8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一般）	餐饮服务经营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79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一般）	餐饮服务经营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一般）	餐饮服务经营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一般）	餐饮服务经营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2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一般）	餐饮服务经营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一般）	餐饮服务经营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一般）	餐饮服务经营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一般）	餐饮服务经营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一般）	餐饮服务经营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88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89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1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3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4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抽样检测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6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节约能源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抽样检测	企业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7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抽样检测	企业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计量法》，《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现场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现场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0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4	格式合同监管	格式合同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双随机	格式合同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行政检查	医疗单位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双随机抽查	药品购进渠道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6	对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行政检查	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双随机	检查对辖区内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是否购进验收，有无资质、票据、三证，销售凭证等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管理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双随机抽查	检查企业资质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68条	双随机	是否按规定进行广告发布登记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0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售卡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	现场检查	对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售卡企业登记信息、是否存在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	现场检查	是否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现场检查	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销售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	现场检查	是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13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现场检查	是否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14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和贮存食用农产品的环境、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	现场检查	是否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对销售者档案及时更新，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现场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现场检查	是否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现场检查	是否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18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不得入场销售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现场检查	是否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不得入场销售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19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20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现场检查	是否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开展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发现不合格情况要求停止销售、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	现场检查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开展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发现不合格情况要求停止销售、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2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与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	现场检查	是否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销售。	现场检查	是否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24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具有与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现场检查	是否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现场检查	是否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27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现场检查	是否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28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观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现场检查	是否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观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29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八）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现场检查	是否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现场检查	是否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3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对贮存服务提供者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	是否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对贮存服务提供者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33	对食用农产品者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	是否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34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操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要领：要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	现场检查	平台内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35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现场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及时披露商品或服务信息。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36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现场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37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网络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3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现场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是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是否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是否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阻止，并是否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第八十一条	现场检查	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40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现场检查	市场主体是否按照规定公示即时信息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41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现场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是否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是否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40条、第81条	网络检查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4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网络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公示信息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4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现场检查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是否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的，是否遵守本节有关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第三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p>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4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网络交易经营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p>	现场检查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是否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p>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46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产易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48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49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	现场检查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1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	现场检查	对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现场检查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3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	现场检查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4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检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取得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是否批准范围内经营二类医疗器械，购进验收，是否经营过期淘汰的器械，维护保养、供货方资质票据等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5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购进渠道、票据、效期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6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购进验收、三证、效期、维护保养进行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57	对进口药品（包括进口药品、进口药材、临时进口药品）的行政检查	进口药品经营企业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四章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情形以外的药品，经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进口单位应当在收到《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后2日内，将全部进口药品流通、使用的详细情况，报告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在地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后，应当及时采取对全部药品予以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对申请复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有关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通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其他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十二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验或者经复验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以及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有关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通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其他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经复验符合标准规定的，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时通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其他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十三条 药品进口备案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由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药品管理法》以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第三十四条 国内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以及医疗机构采购进口药品时，供货单位应当同时提供以下资料：（一）《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进口药品批件》复印件；（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或者注明“已抽样”并加盖公章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批签发的生物制品，需要同时提供口岸药品检验所核发的批签发证明复印件。进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应当同时提供其《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进口准许证》复印件和《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上述各类复印件均需加盖供货单位公章。	现场检查	检查进口药品是否具有随货同行单、《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是否在保质期内、是否有中文标识等情况进行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8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企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否建立购进验收，有无资质、票据，单次购买数量，销售凭证，实名登记、五专管理等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59	对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企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有专柜，单次购买数量，登记簿等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60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现场检查	药品购进渠道、票据、质量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61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否设专柜，单次购买数量，实名登记簿等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62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所使用的制剂购进验收、资质、票据进行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63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药品销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现场检查	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执业药师是否在岗、是否按要求审处方药品等情况的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64	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药品销售企业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暂行）》	现场检查	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65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化妆品经营企业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12条、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的规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24、25、26、31、32、45、46、48条规定。	现场检查	企业合法性、化妆品的合法性、化妆品标识标签、购货验收制度、产品保质期、存储条件卫生情况、产品宣传和店内宣传、其他违法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66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现场检查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67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阀》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类的部门制定。	现场检查	是否办理使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充装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7.《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落实整改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发生。事故造成损害的，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现场检查	是否取得许可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4条、55条	现场检查	是否有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现场检查	广告发布行为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	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现场检查	广告代言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72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12条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的行为符合要求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73	对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行政检查	从事互联网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	是否显著标明关闭标志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74	对辖区内的广告发布单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行政检查	广告发布企业、个体工商户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	是否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75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计量法律法规规章等。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违法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76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第三款 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现场检查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77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1.《计量法》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第3款 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2.《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现场检查	对法定计量单位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78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事业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79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	事业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第二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现场检查	经营者是否有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直销行为者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3号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	现场检查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82	对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	对食品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83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现场检查	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84	对生产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零九条	现场检查	检查生产是否取得许可，检查较高风险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检查贮存、运输环节是否确保食品安全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现场检查	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86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现场检查	是否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是否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是否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是否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限期使用的产品，是否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是否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87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仓储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九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仓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存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存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	棉花等纤维销售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88	对棉花等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现场检查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89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现场检查	对企业、事业单位销售的标准物质的情况的检查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一）	现场检查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	对未经许可经营相关法律规定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无证无照经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对未经许可经营相关法律规定业务的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现场检查	经营主体、是否存在消费欺诈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93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现场检查	是否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现场检查	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现场检查	是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行政检查	获证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者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方式包括：（二）对获证产品的监督抽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	获证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197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获得产品认证企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	是否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操作规范》	现场检查	食品原料的采购、加工、是否符合餐饮服务操作规范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现场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是否符合规范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是否遵守本法情况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现场检查	经营者是否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扎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第四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非法人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 2.【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第四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第五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双随机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	扎赉特旗司法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03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2.【部委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101号公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3.【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102号公布）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第二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第二十五条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负责人被投诉和举报、执业中有不良记录或者经年度考核发现有突出问题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指导。	双随机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扎赉特旗司法局
204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法律援助单位	1.【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5号公布 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双随机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扎赉特旗司法局
205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本） 2.【部委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 3.【部委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本）	双随机	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律师执业进行监督、指导。	扎赉特旗司法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06	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3、《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4、《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修订发布、公安部令第120号修正）；5、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日常检查	1、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2、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4、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7、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9、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207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3、《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发布）4、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监督检查人员	1、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执业；2、是否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执业业务、开展执业活动，或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执业；3、是否存在在聘用单位出具的虚假、失实消防安全技术文件上签名、加盖执业印章；4、是否存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或者执业印章；5、是否超出本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执业活动；6、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执业活动，是否存在减少执业活动项目内容、数量，或者降低执业活动质量；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08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企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3.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修改） 4. 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监督检查人员	1、是否存在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擅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是否存在不具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是否存在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或在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任职的；是否存在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3、是否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未在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签名、盖章；是否存在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是否存在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存在未公示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 4、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5、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的；是否存在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6、是否存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209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 3、《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22号发布） 4、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选择	1、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技术鉴定证书；2、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应当进行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的消防产品，是否具备型式检验合格和出厂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3、消防产品的外观标志、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名、厂址与产地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4、消防产品的关键性能是否符合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的要求；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10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关、团体、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3、《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4、《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修订发布、公安部令第120号修正）；5、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	“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选择	1、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2、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4、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7、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9、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扎赉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211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监管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双随机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12	对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排污许可企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双随机	1.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包括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以及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污违法行为。3. 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现场检查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13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双随机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的检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14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每次检查两人以上，出示执法证件。	双随机	1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2、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15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2、《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3、《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双随机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16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双随机	对检查对象日常检查时检查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达标排放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固废，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涉危险废物企业的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检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17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核实现状；检查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固废管理是否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情况；污染因子排放是否超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双随机	监管对象环境违法情况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1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和技术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要求》（RB/T041-202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跨部门联合抽查	实验室设施、环境条件、仪器适用性、能力考核和质量控制制度的建设、环评审批、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以及水、大气、噪声、固体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等。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1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污水处理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双随机	1、抽取现场排水检测相关数值；2、对于重点排污工业企业，查看排放口是否安装检测装置；3、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4、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5、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6、环评、验收相关文书审批情况；7、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情况；8、排水出口各项指标达标情况。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20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现场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21	油气回收监督检查	油气回收经营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现场检查	油气回收装置；双层罐建设情况；油气回收许可证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等其它项目的检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
223	擅自在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擅自在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检查	扎赉特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24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涂改、伪造档案的行政检查	机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二条和第四十八条	现场监管	是否存在损毁、丢失、涂改、伪造以及擅自转让、出卖等档案违法行为	扎赉特旗档案局
225	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	机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现场监管	（一）档案工作组织保障及档案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1. 是否按照要求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保障档案工作正常开展；2. 是否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人员，定期参加岗位培训和档案专业基础知识培训。（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1. 是否建立机关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2. 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各项制度。（三）文件材料（含电子文件）收集归档情况1. 是否指导本单位文件材料形成、收集和归档工作；2. 是否监督指导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3. 各部门形成的文件材料（含电子文件）是否按照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并归档；4. 各部门形成的文件材料是否存在应归未归或保存在个人手中等情况。（四）档案安全保管措施情况 是否配置安全保管档案的专门库房，是否配备“九防”等必要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保证档案实体及信息安全保密方面的有效措施。（五）档案管理、移交、鉴定销毁情况1. 各门类载体档案是否集中统一管理； 2. 是否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定期向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3. 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是否按照规定组织鉴定和销毁。（六）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情况 是否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信息系统和技术设备。（七）是否存在档案违法违纪行为1. 是否存在损毁、丢失、涂改、伪造以及擅自转让、出卖等档案违法行为；2. 是否存在拒不归档、据为己有、抽取撤换添加、阻挠档案安全调查等违纪行为。	扎赉特旗档案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26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擅自抄录、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机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二条和第四十八条	现场监管	是否存在损毁、丢失、涂改、伪造以及擅自转让、出卖等档案违法行为	扎赉特旗档案局
227	对个人利用档案馆档案时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检查	机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二条和第四十八条	现场监管	是否存在损毁、丢失、涂改、伪造、以及擅自转让、出卖等档案违法行为	扎赉特旗档案局
228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二条和第四十八条	现场监管	是否存在损毁、丢失、涂改、伪造以及擅自转让、出卖等档案违法行为	扎赉特旗档案局
229	对企业事业组织或个人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机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二条和第四十八条	现场监管	是否存在损毁、丢失、涂改、伪造以及擅自转让、出卖等档案违法行为	扎赉特旗档案局
230	对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质量监督检查；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安装、拆除的监督检查；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项目建设单位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不定期抽查	对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空地下室防护设备质量监督检查；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安装、拆除的监督检查；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1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监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34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58条	现场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2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监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34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58条	现场抽查	政策性用粮质量和数量的核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3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监管	从事粮食收购企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34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58条	现场抽查	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4	对粮食收购资格的监管	从事粮食收购企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34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58条	现场检查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用粮、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5	对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监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34条《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58条	现场抽查	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监督、指导粮油仓储单位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规定近期报送粮油仓储设施统计数据等有关情况。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36	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核准和备案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21】927号）	现场抽查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实施监督管理。	扎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7	对汽车销售市场的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市场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双随机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10条、第12条、第14条、第17条第一款、第21条、第22条第一款、第24条、第25条、第26条。	扎赉特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38	对单用途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售卡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双随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7条。	扎赉特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3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	实地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第32条。	扎赉特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40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二手车市场	《二手车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双随机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29条、第30条、第31条。	扎赉特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41	对食盐市场的监督检查	食盐批发企业和食盐零售企业	《食盐专营办法》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双随机	对食盐批发企业和食盐零售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和《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的行为。	扎赉特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42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市场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23号令），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双随机	对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243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	退耕还林项目单位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随机抽查	对造林项目的检查验收：《造林项目设计书》《造林技术规程》。成活率是否合格、面积是否合格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44	对草原、基本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监督检查	草原、基本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单位/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	随机抽查	草原、基本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245	对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及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	《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修订）	随机抽查	1. (1) 是否按要求办理植物检疫证书；(2)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种类、数量、规格等是否与证书内容相一致；(3)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2. 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进行无证调运和伪造植物检疫证书开展不定期专项检查。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246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1.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 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1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随机抽查	责任落实、机构建设、基础设施、宣传教育、人员队伍建设。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247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随机抽查	责任落实、机构建设、基础设施、宣传教育、人员队伍建设。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48	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随机抽查	1. 临时占用草原：(一)是否办理过用地手续；(二)是否存在超过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三)是否存在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四)占用期满后是否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五)临时征用使用草原面积、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是否与批复面积、建设地点、内容一致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修正) 2.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一)是否办理过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手续；(二)拟征用使用草原面积、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是否与批复面积、建设地点、内容一致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修正) 3.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一)是否办理过与实际建设内容符合的临时或永久用地手续；(二)是否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修正) 4. 征用使用草原：(一)是否办理过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手续；(二)拟征用使用草原面积、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是否与批复面积、建设地点、内容一致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修正)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249	对草畜平衡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05年)《扎赉特旗关于进一步加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实施方案》	随机抽查	1. 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动员部署情况。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2. 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宣传工作。发放传单条幅等。3. 禁牧休牧执法情况。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记录台账等。4. 是否存在超载放牧。5. 林草长、草原网格员开展工作情况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250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1. 采伐迹地验收检查：《森林采伐管理办法》(于1987年8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同年9月10日由林业部发布，) 2.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2月15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5月1日起实行。) 3. 临时征占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2月15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5月1日起实行。)	随机抽查	1. 采伐迹地验收检查；2.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批；3. 临时征占林地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51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2) 《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保护法》</p> <p>(3) 《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p> <p>(4) 《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不定期	<p>(1) 检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单位养殖、引种、谱系建立、档案管理以及繁殖等具体情况：1.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否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2.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否具备野生动物习性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3.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否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4.是否按规定的品种、规模、地点实施人工繁育活动。</p> <p>(2) 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是否符合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规范的规定：1.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的行为；2.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行为；3.经营利用的产品来源是否合法，资料登记是否完整真实；4.是否按许可的品种、数量、地点实施经营活动；5.野生动物来源是否合法。</p> <p>(3) 配合国家林业局做好野外放生监管。1.是否按照许可明确的放生物种种类、数量，放生地点、放生时间、风险防控等要求；2.是否科学开展放生活动，建立放生档案，强化放生监测。</p> <p>(4) 野生动物猎捕活动的具体情况，监督检查是否按照猎捕许可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5) 是否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p>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252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随机抽查	<p>(1) 1. 规划实施情况，包括规划实施计划制定情况、规划阶段性目标落实情况、规划强制性内容执行情况、规划执行效果评价和规划公示情况等。2. 建设管理情况，包括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是否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是否依法报经核准，存量违法违规项目是否得到有效整治，是否违反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等。3. 保护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风景名胜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是否按照要求设立界桩揭牌、是否制定和实施科学完善的保护措施，环境卫生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是否存在污染环境的行为、对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是否做到达标处理等。4. 运营服务情况，包括是否有效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是否按照要求在主要入口和景区均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标志、游览秩序情况，是否存在超容量接待，是否建立完善的宣传教育设施和解说系统，是否存在违法转让门票收取权和景区资源及管理的行为、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及数据上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2) 针对规划实施、建设管理、保护管理、运营服务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检查。</p>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53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通过标示牌、宣传单等形式将森林风景资源保护的注意事项告知旅游者。</p>	随机抽查	对林木种苗质量抽检，对国家级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254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随机抽查	林木种子质量检查	扎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
255	对渔业船舶船员的监管	渔业船舶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任职资格和资历、履职情况、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情况等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对船员进行现场考核。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56	对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的监管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单位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57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和试验初审的监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和试验单位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58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监管	农业转基因生物经营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4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59	对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管	相关企业单位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方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60	对农药生产许可的监管	农药生产企业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61	对农药登记审批的监管	农药生产企业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p> <p>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p>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62	对农药经营许可的监管	农药经营者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63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监管	水域滩涂养殖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64	对渔具及捕捞方法的监管	相关企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65	对渔业船舶登记的监管	渔业船舶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66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的监管	渔业船舶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67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监管	渔业船舶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6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69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相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70	对执业兽医的注册监管	动物诊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71	对肥料的监管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72	对养殖场、屠宰场的“瘦肉精”监管	养殖场、屠宰场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7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监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74	对进口兽药的监管	进口兽药企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2014年第653号、国务院令2016年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五条：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核对和抽查检验。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75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	兽药经营企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76	对种畜禽（蜂种、蚕种）的监管	种畜禽（蜂种、蚕种）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277	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项目单位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建筑物建设规划许可、防雷装置设计图纸等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建筑物防雷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测、验收和投入使用的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检查。”	现场监管	（一）检查是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二）检查防雷装置设计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 （三）检查防雷装置是否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 （四）检查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五）行政检查材料归档。检查申请单位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	扎赉特旗气象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78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监管	施放气球单位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作。”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双随机	(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扎赉特旗气象局
279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	雷电防护装置单位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防雷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防雷装置检测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	现场监管	(一)检查是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 (二)检查是否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三)检查被许可单位是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四)检查是否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 (五)检查是否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六)检查是否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七)检查是否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 (八)检查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及其人员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国家	扎赉特旗气象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80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管	施放气球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国防雷减灾工作。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减灾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雷减灾工作，并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双随机	（一）检查是否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 （二）检查是否适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 （三）检查已有防雷装置是否接受检测； （四）检查是否存在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	扎赉特旗气象局
281	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监管	施放气球单位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可以对施放气球场所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作业人员是否取得资格证；（二）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三）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四）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五）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第二十三条：“在施放气球过程中，如发生无人驾驶自由气球非正常运行、系留气球意外脱离系留或者其他安全事故，施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放活动，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做好有关事故的处理工作。”	现场监管	（一）检查气球的施放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和条件。 （二）检查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证； （三）检查施放气球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四）检查施放气球的时间、地点、种类和数量等是否与所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五）检查施放气球单位和作业人员、技术人员是否遵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扎赉特旗气象局
282	对水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	取水单位/个人	《水法》第五十九条；《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现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行政许可。	扎赉特旗水利局
283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是否按规定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水利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8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水利局
285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单位/个人	《内蒙古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公布 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水利局
286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单位/个人	《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取水许可制度和职权范围内水量调度实施情况、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情况、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水利局
287	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监管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行行政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水利局
288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¹	相关企业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双随机		扎赉特旗水利局
289	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双随机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扎赉特旗水利局
290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双随机	1、选定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单位/个人/其他社会组织作为检查对象；2、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其他组织开展行政检查；3、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扎赉特旗水利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91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61项。 2、《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双随机	1、制定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监管计划；2、选定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扎赉特旗水利局
292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 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双随机	1、制定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扎赉特旗水利局
293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监管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双随机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告知被检查单位；6. 结束归档	扎赉特旗水利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94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双随机	1、制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扎赉特旗水利局
295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双随机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告知被检查单位；6. 结束归档	扎赉特旗水利局
296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双随机	1、制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监管计划；2、选定水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扎赉特旗水利局
297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双随机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水利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298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双随机	1、制定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扎赉特旗水利局
299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1、《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2、《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双随机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水利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00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	1、《水法》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2、《防洪法》第三十五条：“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第十三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堆放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4、《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第二十三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第二十四条：“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二十六条：“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双随机	1、制定监管计划；2、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扎赉特旗水利局
301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的行政检查	农村牧区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	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水利局
302	对统计执法的监督检查	规上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及其负责人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计规则、政令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情况；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情况； （四）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五）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扎赉特旗统计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03	对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的检查	规上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	现场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	扎赉特旗统计局
304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2020年消毒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一、三十二。	现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生产企业厂区环境；生产车间卫生条件；从业人员卫生、健康状况；是否在许可范围内生产等情况；产品标签说明书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配方以及违禁物质添加情况；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产品标签、说明书等情况。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05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单位	《职业病防治法》第17条，第18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2条、第3条、第4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11条、第12条、第13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计和审查，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06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4条、第5条、第7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资质管理-资质的批准机关、内容、范围。执业人员管理-是否取得相应资格。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用人单位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07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38条、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检查用人单位是否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08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	《职业病防治法》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20条、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24条、第26条；《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5条、第16条、第19条、第20条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职业病防治法》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20条、第24条、第26条、第27条、第24条、第26条；《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8条、第9条、第10条、第11条、第15条、第16条、第19条、第20条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09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务院令 第675号《残疾人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十二条规定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医疗机构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残疾预防和康复工作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10	对医疗美容场所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四十七条，《医师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医疗机构设置的科室、医疗美容项目、执业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凭医师签名处方调剂、手术病历、执业地点、是否签署知情同意书或书面告知内容不齐全、是否按规定填写及保管病历资料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11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是否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有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是否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是否存在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存在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否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是否有有关失职、渎职行为。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是否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是否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有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是否履行艾滋病防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12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13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应急处理中的医疗机构是否依照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是否有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是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是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14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5条、第6条、第7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发现职业病病人、疑似病人、职业禁忌症是否及时上报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并告知所在企业和劳动者本人；资质管理-资质的批准机关、内容、范围；执业人员管理-是否取得相应资格；出具的诊断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建立职业病诊断档案并永久保存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15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戒毒医疗机构	《禁毒法》《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管理符合要求；核查医疗机构是否取得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科目是否与执业许可证许可的项目符合；核查许可证许可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核查实际场所与许可证登记的地址是否一致等；从业人员是否具有相应从业资格；开展的戒毒医疗服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有关规定。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16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督导检查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第85号公布） 第二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督导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临床合理用血情况排名、公布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量和不合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排名，将排名情况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公布，并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督导检查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17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开展的限制类技术是否备案；检查已备案的医疗技术开展诊疗的病例信息上报情况；培训学习记录；1.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组织2制定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目录和手术分级管理目录3建立医疗机构临床应用管理制度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18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医院、药店	《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核查账册与库存账物是否相符；药品出入库的双人验收、复核情况；专用防盗门，双人双锁；防火设施、监控设施、报警装置；核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印鉴卡；是否专人负责。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19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乡镇政府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财政、计划（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是否属于政策内怀孕，是否办理生育服务证 对计划外生育夫妇征收社会抚养费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20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按照检查事项进行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中医类医疗机构核查卫生许可证许可期限是否在有效期内；核查实际经营场所与卫生许可证登记的地址是否一致等。中医类医疗机构和人员资格管理（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核对《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中医类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执业许可证管理符合要求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是否有予以备注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21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精神卫生法》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22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信用监管；	医疗机构是否到卫生健康委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备案；医疗机构是否使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备案表》之外的药物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23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九条、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二十八条、第《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七十条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2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传染病科室设置、消毒管理、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疫情管理组织制度、人员设置、卡片填写、疫情报告记录 培训记录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25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26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附件1第20项三级医院评审结果复核与评价：取消审批后，国家卫生计生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制定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2. 评审委员会要逐步去行政化，政府官员不得在评审委员会中兼职，政府部门不得干涉评审委员会工作。3. 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实施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医疗机构评审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并向被评审的医疗机构提出改进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用监管;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27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第八十七条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可以跨地域开展相应工作，但应当向服务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资质管理-资质的批准机关、内容、范围。 执业人员管理-是否取得相应资格。 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28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采供血机构	《献血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应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29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卫生符合要求 人员培训及体检符合要求 卫生许可证符合要求 组织制度健全 集中空调清洗消毒符合要求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30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	《母婴保健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母婴保健工作，根据不同地区情况提出分类指导原则，并对全国母婴保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其他事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第十四条卫生部组织专家定期对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进行抽查评估。经评估不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撤销其资格。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应当接受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的质量监测和检查。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机构资质及校验情况；人员资质；房屋、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是否持有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服务项目是否在许可范围内。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培训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31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护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人员资格管理（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放射科、超声、心电图、检验室、药房、康复治疗等科室全体在岗医务人员，随机抽查门诊医生10名和二个住院病区的在岗医生、护士、核对《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是否立即通知医师和其他护士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依法执业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32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托幼机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对学校的教学及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工作、生活饮用水、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学校内公共场所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卫生监督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33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	医疗废物管理工作中，相关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34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	<p>《执业医师法》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中医药法》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分析。汇总、分析结果与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p>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人员资格管理（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符合要求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35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饮用水供水单位	<p>《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p>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p>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饮用水是否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产工艺是否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是否取得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批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标签说明书是否规范； 是否取得有效卫生许可批件；批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标签说明书是否规范；</p>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36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配置与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单位及其使用人员的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大型医用设备使用人员配备情况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执行情况 大型医用设备使用情况和使用的信息安全情况	扎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337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38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39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40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41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42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4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44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45	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46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47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48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49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50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5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现场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52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53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54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55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56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57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58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5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60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61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6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63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64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6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6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67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68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69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服务的行政检查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70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1. 制定计划；2. 发放通知；3. 开展核查；4. 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71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72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73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74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75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76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旅行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77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78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79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旅行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80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81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履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职责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等行为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82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8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等行为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84	对导游人员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3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	现场检查	导游人员是否具有导游证；导游证是否为真；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85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的行为行政检查	旅行社	《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员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的行为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86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营艺术品的监管	艺术品经营者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营艺术品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87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监管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88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监管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89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监管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90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悬挂相关标志 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管理和营业日志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是否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曲库连接； 娱乐场所是否配合执法人员旅行监管职责； 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是否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 点歌系统 是否有未成年人 是否悬挂标志 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是否含有法律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91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监管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92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监管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9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监管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94	对艺术品市场的监管	艺术品经营者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现场检查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是否申领营业执照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是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规定的禁止经营的艺术品和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单位是否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有无国家禁止的艺术品 有无执照或备案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95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监管	艺术品经营者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96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监管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97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监管	艺术品经营者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398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监管	艺术品经营者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现场检查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399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监管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400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监管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旅行社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并上传到全国旅游监管平台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401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监管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402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监管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现场检查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403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监管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现场检查	旅行社是否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旅行社及其分社是否接收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是否损害旅游者权益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40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监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40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监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40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监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和悬挂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标志；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407	对导游人员申领导游证的监管	旅行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导游证的样式规格，由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规定。”	现场检查	导游人员是否具有导游证；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408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等行为的监管	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链接等行为	扎赉特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409	对新闻单位、新闻记者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新闻单位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新闻单位、新闻记者的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10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1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13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付费频道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1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开展业务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1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1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1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18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含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41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20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套数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21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擅自建设、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22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23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2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25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26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27	对广播电视行业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广播电视行业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28	对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29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	相关单位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30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的行政检查	出版产品印制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出版产品印制质量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31	对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行政检查	出版产品印制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32	对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出版产品销售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33	对出国参加国际书展的行政检查	辖区国际书展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出国参加国际书展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34	对印刷宗教用品验证有关批准文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出版产品印制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印刷宗教用品验证有关批准文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35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出版产品印制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36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出版产品印制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37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出版产品印制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38	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行政检查	出版产品印制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39	对印刷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出版产品印制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印刷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440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检查	出版产品印制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41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	出版产品印制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42	对复制单位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出版产品印制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复制单位守法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43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政检查	出版产品印制企业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44	对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政府机关	《出版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45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电影放映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电影放映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446	对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险基金	1.《社会保险法》； 2.《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第三十七条； 3.《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 4.《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定向	对医保中心的监管	扎赉特旗医疗保障局
447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医疗保险基金	1.【法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随机	对医疗机构监督的管理	扎赉特旗医疗保障局
448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公立医疗机构	兴安盟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相关文件	随机	电子协议签订、采购、配送、结算等	扎赉特旗医疗保障局
449	对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的监督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2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公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	定向	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资料、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扎赉特旗医疗保障局
450	对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管	医疗保险基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现场监管	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的检查	扎赉特旗医疗保障局
451	对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材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随机抽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452	对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燃气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随机抽查	对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检查；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53	对非煤矿山和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和金属冶炼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随机抽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54	对文化、旅游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文化、旅游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实地抽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55	对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交通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56	对物业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物业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57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58	对工贸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贸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59	对轻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轻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60	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61	对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工贸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62	对液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液氨制冷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63	对机械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机械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6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粉尘涉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65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66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尾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67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68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69	对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烟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70	对纺织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纺织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471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72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73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九十七条	现场检查		扎赉特旗应急管理局
474	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建筑法》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5	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建筑法》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6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7	施工企业施工资质及注册资质的相关人员的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施工企业施工资质及注册资质的相关人员的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8	是否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检查	商品销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是否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9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是否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的检查	商品销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是否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的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0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481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施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随机抽查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2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工程施工单位	《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随机抽查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3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工程施工单位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15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大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隐患。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达督办通知书以及信息公开等方式，督促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	随机抽查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	随机抽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承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5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检查	充装单位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以及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6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7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8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9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是否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随机抽查、现场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是否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490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第1款：“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随机抽查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1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2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3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者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p> <p>（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现场检查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4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者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管道和燃气设施；</p> <p>（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现场检查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495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行政检查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6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十一条：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项目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第十二条：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第十三条：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日常安全监督时同步开展项目考评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考评工作。	现场检查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7	对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对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8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二十二条：对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企业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现场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9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	《建筑法》第四十九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现场检查	对装修工程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活动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5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查，对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号）第三条：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已经确定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处于暂扣期内进行审查，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暂扣期内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应当查验承建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现场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1	对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行政检查。	供水单位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场检查	对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2	对城市供水单位生产用净水剂及材料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供水单位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现场检查	对城市供水单位生产用净水剂及材料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503	对城市供水单位保障水质达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供水单位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七条：城市供水单位对其供应的水的质量负责，其中，经二次供水到达用户的，二次供水的水质由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负责。城市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十一条：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编制供水安全计划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二）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管理的供水设施定期巡查和维修保养；（三）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检测制度，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五）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工作；（六）按月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七）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八）接受公众关于城市供水水质信息的查询。《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现场检查	对城市供水单位保障水质达标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4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保障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的行政检查	供水单位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二）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三）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监测站或者其他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结果，报上一级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年度报告。	现场检查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保障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5	对供水企业确保水质、水压符合规定和标准的行政检查	供水单位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取水。	现场检查	对供水企业确保水质、水压符合规定和标准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506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供水设备、管网保障水质安全的行政检查	供水单位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条：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现场检查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供水设备、管网保障水质安全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7	对城市供水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的供水企业的行政检查	供水单位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现场检查	对城市供水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的供水企业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8	对城市供水单位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供水单位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现场检查	对城市供水单位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9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燃气经营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现场检查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处置污泥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现场检查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处置污泥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依法报送信息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三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报送运营成本信息。	现场检查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依法报送信息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现场检查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51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现场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现场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安全维护运营设施的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现场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安全维护运营设施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6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生产及装饰装修检查	筑施工企业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1. 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的行政检查 2. 装修工程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许可证检查 4.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517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筑施工企业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检查，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建设工程质量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8	施工企业资质及人员监督检查及工资发放情况	筑施工企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 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包情况；施工企业资质及人员监督检查；建筑工人工资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9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商品房销售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随机抽查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52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随机抽取	<p>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行为，维护房地产估价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估价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估价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p> <p>本办法所称房地产估价活动，包括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程、以房地产为主的企业整体资产、企业整体资产中的房地产等各类房地产评估，以及因转让、抵押、房屋征收、司法鉴定、课税、公司上市、企业改制、企业清算、资产重组、资产处置等需要进行的房地产评估。</p> <p>第四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房地产估价机构依法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不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房地产估价活动和估价结果。</p>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1	供热安全运行安全检查	供热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	供热安全运行检查，安全制度于责任落实情况，设备实施情况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2	房地产及中介日常行为检查	房地产及中介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2.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3. 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4.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5. 是否符合在我旗从事中介服务的资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523	燃气企业场站安全生产检查	燃气企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一)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三)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四)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五)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六)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七)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八)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4	物业合同及人员信息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随机抽查	物业服务企业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收支情况、管理制度、办事流程等在主要场所进行公开、公示；是否成立应急管理小组、是否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是否制定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5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法人的行政检查	测绘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现场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对测绘资质单位法人进行检查	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
526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	测绘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现场检查	测绘成果检查	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
527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相关企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现场检查	地理信息安全的检查，保存场所，监管人员。	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
528	对测绘成果资料汇交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测绘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内蒙古测绘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	开展对测绘成果资料的检查项	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
529	安全生产检查及开发利用秩序检查	矿业企业	《矿产资源法》、《安全生产法》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
530	对矿业权人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政检查	矿业企业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相关义务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机关
531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省级以下发证）	矿业企业	《土地复垦条例》第一章第三条、第五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土地复垦条例》第一章第三条、第五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
532	对全国地图的行政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地图管理条例》第一章例第四条、第六章、第七章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
533	对矿业权人是否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的行政检查	矿业企业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二十三条 矿业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相关义务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
534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测绘成果使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国家测绘局关于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字【2008】2号）第一条、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		扎赉特旗自然资源局